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0-025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岑建江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报告。岑建江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岑建江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岑建江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少于最低法定人数,因此岑建江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的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岑建江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监事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补选工作。岑建江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截止本公告日,岑建江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4,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675%,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公司及监事会对岑建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青海春天 公告编号:2020-008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会议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即将届满,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下午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会议。本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倪军霞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经2020年6月4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监事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倪军霞,女,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青海湟中县畜牧站会计、青海方州产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经理;2007年7月至2019年12月担任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17年5月至今担任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20-033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兹述及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以下简称“该公告”),现作如下更正:

于该公告“重要内容提示”、“一、担保情况概述”及“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部分,分别提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产业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提供担保,实际为:信息产业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为信息产业公司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中最高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担保。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该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0-027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2020年5月25日,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中的3,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上述募集资金3,000万元,其余7,000万元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信保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中信保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812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已于2020年5月11日起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0年8月10日。在募集期间,广大投资者踊跃认购,根据统计,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信保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中信保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0年5月25日止。即本基金2020年5月25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20年5月26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重要提示:

1、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2、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免长途话费),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

新疆前海联合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润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8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熊钰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杰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杰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0年5月25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何杰仍担任新疆前海联合泓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基金的基金经理。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调整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0-059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马红富先生递交的《关于增加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请已经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马红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19.74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6.89%,马红富先生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符合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且该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新增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于2020年5月12日发出《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会议补充通知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对于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股东表决采取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5月25日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5月25日上午9:15至2020年5月25日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601号甘肃省商会大厦B座26层多媒体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马红富先生

6、本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同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刊登了股东大会通告,并按规定派发了通函。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出席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1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92,335,0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4240%。其中:通过现场表决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78,092,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954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34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839,9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650%;出席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2,40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046%。

2、A股类别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出席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7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79,932,080股,占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51.3865%。其中:通过现场表决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78,092,100股,占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50.203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34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839,980股,占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1.1829%。

3、H股类别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出席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2,403,000股,占公司H股股份总数的35.3060%。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

(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92,335,08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A股股东同意79,932,08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H股股东同意12,403,00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56,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逐项表决《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92,335,08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A股股东同意79,932,08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H股股东同意12,403,00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56,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92,335,08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A股股东同意79,932,08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H股股东同意12,403,00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56,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92,335,08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A股股东同意79,932,08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H股股东同意12,403,00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56,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92,335,08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A股股东同意79,932,08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H股股东同意12,403,00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56,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79,932,08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79,932,08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79,932,08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79,932,08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表决结果:79,932,08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决议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79,932,08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79,932,08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79,932,08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风险提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12,403,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12,403,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12,403,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霍吉栋律师田哲元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2、《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0-062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3月24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12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及讨论,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及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材料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修订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0-061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合计17,000万元人民币向全资子公司甘肃瑞嘉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嘉牧业”)增加注册资本。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瑞嘉牧业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18,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目前,瑞嘉牧业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金昌市金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5月19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瑞嘉牧业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变更为18,000万元。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甘肃瑞嘉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302MA7392RRX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仲生军

注册资本:壹亿捌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05月09日

营业期限:2018年05月09日至2048年05月08日

住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双湾镇金阿铁路西侧

经营范围:奶牛的养殖及销售(凭有效《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营);鲜奶的采购、销售,乳制品的加工、销售(以上项目凭有效《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养殖技术的开发、研究、咨询、服务及转让;饲草料的种植、收购、销售(不含种子);场地租赁;农业设施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0-060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兰州瑞兴牧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兰州瑞兴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瑞兴”)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取得了公司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陇支行(以下简称“兰州银行兴陇支行”)于2020年5月19日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兰银保字2020年第10157202000199),约定公司为兰州瑞兴向兰州银行兴陇支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万元的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范围:本合同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仟万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审计费、查询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其它因被担保债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2、保证方式: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两年,自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计算。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从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终止、解除主合同或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终止、解除主合同或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起计算。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自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积对外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兰州银行兴陇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